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“新城控股”股票 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[2017]13号公告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决定自2019年7月4日起，对旗下基金（ETF基金除外）所持有的“新城控股”（股票代码：601155）的估值进行调整，估值价格调整为30.74元。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“新城控股”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，进行合理评估，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。

待“新城控股”证券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若有其他特殊情形或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，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7月5日